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高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關於債務人姓名「高淑鈴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高淑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4593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關於債務人姓名「高淑鈴」之記載，係「高淑鈴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